

# 泰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泰政规〔2026〕2号

## 泰宁县关于开展非法占用停车资源问题 专项整治的通告

为切实解决广大市民反映集中的“城市居民停车不便利”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，有效释放公共停车资源，方便群众出行，提升生活品质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决定在泰宁县范围内开展非法占用停车资源问题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整治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。

### 二、整治对象

(一)“僵尸车”：长时间无偿占用公共道路及其两侧、停车场、住宅小区等公共停车资源，长期无人使用和维护的机动车。

**（二）乱停车：**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：在道路上违规占道停车、不按规定停放；在公共停车泊位内“一车占两位”或车身超出停车泊位；占用消防通道、小区出入口、公共通道等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；在学校、医院、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道路违法停车、违规占道等候。

**（三）私占车位：**擅自设置地桩、地锁、锥桶、石墩、杂物等障碍物，圈占、霸占公共停车泊位，阻碍他人正常停车的行为。

**（四）擅自改变规划用途：**将配建停车场（库）擅自改作仓库、商铺、住房等其他用途，导致停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行为。

**（五）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：**未经合法审批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的行为。

**（六）其他非法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的行为。**

### 三、整治范围

泰宁县城区内公共道路、背街小巷、公共绿地、闲置空地、居民小区、公共停车场、道路停车泊位、配建停车场（库）等公共区域。

### 四、处置措施

（一）属于上述整治对象的车辆所有人、管理人及相关责任单位、个人，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清理、整改。

（二）逾期未自行清理整改的，由公安交管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、城建交通等部门依法联合处置。

（三）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

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请广大市民相互转告，积极配合本次专项整治工作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主动清理整改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停车秩序。欢迎广大市民积极提供线索。举报电话：0598-110。

特此通告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---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8日印发

---